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6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629-XM001

2.项目名称：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76.070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76.0703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776.07032	1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将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纳入市场化运作体系，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专业清扫保洁服务承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市、区、采购单位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上庄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本次招标为一个包，道路总面积共计 639267.15 平方米，具体明细见本章附件 3“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道路台账”。

5.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注：采购公告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4. 本项目监督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2443842

5.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62468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石显峰 13641056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显峰

电 话：13641056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户 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u> <u>账 号：110061242013006384723</u> <u>行 号：301100000937</u> 注意事项： (1)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标包来分别汇款。汇款信息备注“ 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 ”字眼。 (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13641056903；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按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开具税率为6%的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近三年内，每提供 1 个合同电子件的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服务时限等）	
2	质量体系证书	6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工作和服务方案	14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4 分；方案思路较清晰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存在细微瑕疵，得 8 分；方案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得 5 分；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存在明显漏洞，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4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	方案完善，措施到位，能有效落实文明作业，基本无扰民隐患，得 10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可行，文明作业落实较好，扰民隐患较少，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应措施，能基本落实文明作业，偶有扰民情况发生可能性，得 4 分。 方案不完善，措施不到位，文明作业落实差，扰民隐患突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10	三大体系健全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全面落地，可有效防控各类质量、风险、安全隐患，贴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 三大体系较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可行，能有效防控主要质量、风险、安全隐患，得	

			<p>7分；</p> <p>三大体系基本建立,有相应安全保证措施,能基本防控各类隐患,存在偶有落实不到位情况可能性,得4分；</p> <p>三大体系不健全或未建立,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各类质量、风险、安全隐患突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人员配备	10	<p>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完全匹配项目规模及进度需求,岗位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团队层级结构合理,无冗余人员、无岗位缺失,能高效支撑项目全流程推进。得10分</p> <p>人员配置数量较充足,基本匹配项目需求,岗位分工较明确,团队层级结构较合理,有少量冗余人员或细节岗位缺失,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得7分</p> <p>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团队层级结构不够合理,存在部分岗位缺失或冗余严重,需调整后才能适配项目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岗位分工混乱,无合理层级结构,核心岗位缺失,无法支撑项目正常推进。得2分</p> <p>无明确人员配置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分工均不明确,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0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充足,能更好地应对突发情况,得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较充足,能应对简单的突发状况,得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合理,能基本满足日常工作的,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不足,不能满足日常工作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设备、带牌电动保洁车等,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10	<p>服务质量标准明确,符合项目要求,有完善的质量监督、考核机制,效率承诺合理,</p>	

			<p>完全符合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有明确的超时处理机制，承诺可落地、可追责。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较明确，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有简单的质量监督机制；效率承诺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有初步的超时处理措施。得 7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不够明确，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无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效率承诺不够合理，部分时间节点无法满足，超时处理机制不清晰。得 4 分；</p> <p>服务质量标准不够明确，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承诺无法落地，对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将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纳入市场化运作体系，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专业清扫保洁服务承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市、区、采购单位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上庄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本次招标为一个包，道路总面积共计 639267.15 平方米，具体明细见本章附件 3 “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道路台账”。

2. 经费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3. 作业内容与作业范围

3.1 作业内容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降尘、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不含有管护单位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 1.5 米以下树挂、不含 1.5 米以上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3.2 作业范围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各5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拣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4. 作业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市、区、采购单位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和招标方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4.1 道路清扫、冲刷、降尘须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4.2 作业时间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以前结束，其它日期应在7:30以前结束。

道路机械冲洗作业结束时间：每日5:00以前结束。

4.3 车行道机械清扫频次应 ≥ 1 次/日，车行道机械清洗频次应 ≥ 1 次/日；道路洒水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

日昼间应 ≥ 1 次/日。

4.4 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 ≥ 1 次/日，结冰期，即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不能冲洗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4.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4.6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4.7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4.8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4.9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筒、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

4.10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域内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4.11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眼（雨篦子）表面干净无堵塞。

4.12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3小时融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使用融雪剂进行融雪时，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

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委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4.13 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5. 承包方式

5.1 中标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中标单位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分包。

5.3 投标时，投标人承诺有环卫清扫、冲刷机械设备，而中标后没有环卫清扫、冲刷机械设备，在 60 天内中标方又不能解决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6. 承包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承包期内，中标单位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服务承诺

7.1 中标单位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7.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单位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7.3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7.4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对作业机械车辆加装 GPS 系统。

7.5 投标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服务。

8. 提供作业组织方案

8.1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8.2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设备的折旧期限按 10 年计算。

9. 对中标单位服务的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9.1 考核办法

采购人主要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对中标单位实施考核，同时每季度对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作业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9.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水平，适应现代环卫事业的发展，本着“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原则，招标（采购）方特制定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2) 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10.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并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成绩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当尘土残存量考核成绩不合格时扣除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的 50%，如遇区级未考核情况，则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末汇总后支付当季度服务总费用。

附件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附件二：《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

附件三：《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道路台账》

附件一：

ICS 13.020.99
CCS Z 52
备案号: 81630-202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

代替 DB11/T 353—20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city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2021 - 06 - 22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
4.1 一级.....	3
4.2 二级.....	4
4.3 三级.....	4
4.4 其他要求.....	4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
5.1 一般要求.....	4
5.2 人工清扫.....	5
5.3 人工保洁.....	5
5.4 机械清扫.....	6
5.5 机械保洁.....	6
5.6 机械捡拾.....	6
5.7 机械洗扫.....	6
5.8 机械冲刷.....	6
5.9 小广告清除.....	7
5.10 果皮箱清掏.....	7
5.11 果皮箱清洗.....	7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8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8
6.1 业务台账.....	8
6.2 作业记录.....	8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8
7.1 感观质量要求.....	8
7.2 定量质量要求.....	9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9
8.1 一般要求.....	9
8.2 作业现场检查.....	9
8.3 作业信息检查.....	9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10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12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53—20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353—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保洁（见3.2，2014版的2.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见3.3~3.6）；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小广告清除。（见3.7、3.8、3.11~3.14，2014版的2.5、2.6、2.9、2.8、2.7、2.1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见3.17）；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机械压尘（2014版的2.10）；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路面尘土残存量、大件废弃物。（见3.18~3.20，2014版的2.14、2.15）；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4，2014版的3）；
 - 更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的一般要求、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见5.1，5.2，5.3，5.4，5.6，5.7，5.11，5.13，，2014版5.1，5.2，5.3，5.4，5.5，5.7，5.8，5.12），合并了其它要求与一般要求；
 - 更改了定量质量要求（见7.2，2014版4.2）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见8.3）；
-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华胜、冯洋、胡昌夏、王立、胡淑英、段非、齐志强、孙晨阳、徐利奇、谷春山。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53—2006；
- DB11/T 353—2014。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DB11/T 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2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5.2.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5.3.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及 21:00 至次日 6:00 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 20 km/h；
 - 水压应 ≥ 300 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 6 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 50 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 20 cm；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 5.9 小广告清除
-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 4 h；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 2 h；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5.10 果皮箱清掏
-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5.11 果皮箱清洗
-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DB11/T 353—2021

-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作业时应聘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观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8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1要求。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痕迹等每100m ² 应≤2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m ² 应≤1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二级		≤15g/m ²	每 km 应≤2 处
三级		≤20g/m ²	每 km 应≤5 处
注1：1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1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进行。
-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官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QB/T 4381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 ,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5至10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3至5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采样点间距 d_i 应 $\geq 3\text{m}$,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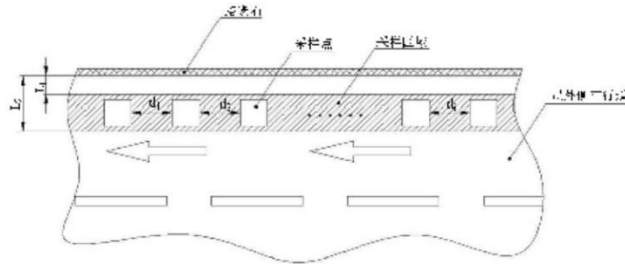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 L_1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 L_2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 d_i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 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 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 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记为 m_2 ,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1)计算:

$$m_3 = m_2 - m_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m_2 ——样品的质量, 单位为g, 结果保留1位小数;
-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g;
- m_1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2)计算:

$$w = \frac{m_3}{N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 单位为 g/m^2 , 结果保留1位小数;
- m_3 ——样品的质量, 单位为g;
- N ——采样点个数;
-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 单位为 m^2 。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

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3)计算:

$$F = \frac{70 - w}{70 - U}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 结果保留1位小数, 结果 <0 时记为0分, 结果 >100 时记为100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 单位为 g/m^2 , 结果保留1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 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 超过上限值为0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 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 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 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附 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10℃~40℃;
- 环境相对湿度应≤80%;
- 环境风力应≤4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宽≥500mm×500mm;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2mm;
- 土样中粒径≤75 μ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40%。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1 , m_1 应在 $(m \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0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
- i) 重复 a) 至 f) 2 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mu_i = \frac{m_6 - m_5}{m_4} \dots\dots\dots (A.1)$$

式中：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留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i*=1, 2, 3，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6 ——第*i*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5 ——第*i*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4 ——第*i*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单位为g。

路面尘土残留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2计算：

$$\mu = \frac{1}{3} \sum_{i=1}^3 \mu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μ ——路面尘土残留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结果保留1位小数；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留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i*=1, 2, 3。

附 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 ²)			

附件二：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为落实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道路环卫作业，提高道路洁净度，控制道路扬尘，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京管函〔2017〕143号），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3〕13号）的基础上，对环境卫生作业时间、作业工艺、作业流程、作业经费标准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形成本方案。

一、全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现状

目前，全区共有公共道路 1891 条、过街道天桥 176 座、地下通道 32 个，总面积 4102 万平方米，分别由市、区、街道（镇）和社区（村）四级作业。

（一）市级作业

市级作业道路条数为 12 条，面积为 513 万平方米，占我区道路面积的 12.5%，分别由环卫集团、首发集团、公联公司、昊天昊公司等 4 家单位作业。

（二）区级作业

区级作业道路条数为 502 条，面积为 2752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67.1%。其中，区环卫中心作业面积 1876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45.7%，区属市场化公司作业面积 876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21.4%。

（三）街镇作业

街镇作业道路条数为 1377 条，道路面积为 837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20.4%。

二、分级分类的重要意义

实施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是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是“美化市容、服务群众”的具体体现。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实施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能够科学分配人、财、物等资源，有效指导各作业单位建立和完善环卫作业投入机制，规范作业标准、作业工艺和检查考核工作；通过提升机械化作业能力，控制扬尘污染，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逐步实现全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精细化管理、专业化作业、日常化考核，有效提高全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打造整洁、清新、优美的环境，对建设“美丽海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工作依据

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工作依据文件主要有《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14）、《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京管函〔2017〕14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

四、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道路所在区域的功能定位、人车通行特点、人文特征以及环境特征等实际，

进行分级分类。

（一）道路功能优先原则

按照城市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等道路的等级和功能定位，明确各级各类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的标准，建立与道路功能和区域特点相适应的环境卫生作业等级类别，实施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

（二）道路作业全覆盖原则

明确道路环境卫生工作范围，做到全面覆盖，实现环境卫生工作无空白、无交叉。

（三）突出区域特色原则

根据国家机关、科技园区、重点旅游区和繁华商业区等区域特点，将周边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按照不同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

（四）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道路功能定位的调整、城市规划的升级和其他因素的发展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等级与区域功能定位相匹配。

五、分级分类标准

根据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原则，为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满足不同区域环境卫生质量需求，将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划分为三个级别五个类别。

（一）一级道路

一级道路主要是指商业网点集中、道路两侧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车站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 ≥ 100 人次/分钟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重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道路。一级道路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二）二级道路

二级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为二级一类和二级二类两个类别。

二级道路主要是指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较大的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三）三级道路

三级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为三级一类和三级二类两个类别。

三级道路主要是指城市支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居住区街巷道路、村庄街坊路、乡村连接路。

六、质量标准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5 克/平方米。

七、工艺标准

认真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中规定的作业工艺，根据道路级别和类别确定作业工艺标准，以满足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等。

八、作业规范

一、二级道路每日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刷（冬季除外）、机械清洗、机械保洁

作业；三级道路，使用小型环卫机械，每日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刷（冬季除外）、机械清洗、机械保洁作业。

严格控制车速。机械清扫、机械清洗作业车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机械冲刷作业车速不高于20公里/小时，机械保洁作业车速不高于15公里/小时。小型环卫作业机械作业车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

九、应急作业

（一）空气重污染道路降尘应急作业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见京政发〔2018〕24号)，在接到预警通知时，按照要求启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并根据《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年修订)》(见海城市委发〔2018〕163号)，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内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的作业工艺为机械冲刷（在气温合适的情况下）、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作业三种作业工艺任选一种。

（二）扫雪铲冰工作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见海应急委发〔2018〕7号）按照“提前预防、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扫雪铲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十、检查考核

区城管委、区城市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加强环境卫生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利用考核通报形式反映环卫作业的整体水平和管理状况。建

设环卫在线监控系统，利用科技和信息技术，对环卫作业进行适时监控。

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建立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通报机制。检测考核工作由区城管委按照《海淀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方案（试行）》进行。

十一、资金保障

在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的基础上，建立分层次、有差别、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环境卫生工作资金保障标准。根据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质量标准 and 工艺要求，区环卫中心、各街镇应制定相应的道路保洁作业方案，并编制预算。区城管委每年对各单位台帐进行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分级分类作业台帐按照相应标准安排作业经费。作业经费标准中包含环卫工人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是城市运行和管理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二）精心组织，落实责任

根据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逐层落实岗位责任，确保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流程、作业质量的落实。

（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各单位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合理安排人、财、物，实施道路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确保主要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市级要求，普及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严格控制道路尘土残存量，减少环境污染，努力打造优美清新的市容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3〕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2.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指标

附 1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类别	白色污染 (处/百平方米)	砖石杂物 (处/百平方米)	绿地垃圾 (处/百平方米)	垃圾停留时间 (分钟)	小广告 (处/百平方米)	小广告停留 时间(小时)	道路尘土残存 量 (克/平方米)
一级	一类	≤1	≤1	≤1	≤15	≤1	≤2	≤10
二级	一类	≤1	≤1	≤1	≤25	≤2	≤6	≤15
	二类	≤1	≤1	≤1	≤30	≤2	≤6	≤15
三级	一类	≤1	≤1	≤2	≤30	≤2	≤6	≤25
	二类	≤1	≤1	≤2	≤60	≤2	≤12	≤25

级别	类别	清扫、保洁时长 (小时) ≥	人均清扫 面积 (M2)	人均保洁 面积 (M2)	保洁频次 (分钟/次)	小广告 清除巡 回间隔 (小时)	果皮 箱清 掏(次 /日)	果皮箱	机械保 洁(每 日)	机械快 速捡拾 (每日)	机械清 扫频次 (每日)	步道冲刷 频次(次/ 周)	机械冲刷 频次(次/ 日)	机械清洗 频次(次/ 日)
一级 道路		16	<3600	<7000	15	2	3	清洗 1 次/周; 擦拭 7 次/周	≥2	≥2	≥1	≥2	≥1	≥1
二级 道路	一类	16	<4500	<8000	25	6	2	清洗 1 次/周; 擦拭 2 次/周	≥1	≥2	≥1	≥1	≥1	≥1
	二类	16	<5000	<8500	30	6	2	清洗 1 次/周; 擦拭 2 次/周	≥1	≥2	≥1	≥1	≥1	≥1
三级 道路	一类	15	<5000	<9000	50	6	2	清洗 1 次/周; 擦拭 1 次/周	≥1	≥1	≥1	≥1	≥1	≥1
	二类	12	<5500	<9500	60	12	2	清洗 1 次/周; 擦拭 1 次/周	≥1	≥1	≥1	≥1	≥1	≥1

附件三:

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备注
1	1	水库南岸路	上庄水库大桥南	西马坊桥	4.5	3564.01	18000.86	2264.19	20265.05	镇自管道路
2	2	御稻苑路	御稻苑路	西马坊南路	4.28	822.87	2989.77	0.00	2989.77	镇自管道路
3	4	南沙河南路东延路	上庄大桥南(上庄路)	镇界(西北旺)	4.9	1251.48	6135	0.00	6135	镇自管道路
4	5	南沙河北路东	南玉河东路	沙阳路	9.06	1666.99	10479.18	1164.93	11644.11	镇自管道路
5	7	261医院路	沙阳路	261医院门口	7.72	456.99	3535.13	450.73	3985.86	镇自管道路
6	9	皂甲屯南路	南玉河村西	李家坟村北	5.31	620.13	3302.33	1214.82	4517.15	镇自管道路
7	10	东小营村西路	东小营村西	沙阳路	5.55	619.92	3437.5	0.00	3437.5	镇自管道路
8	11	八家北路	八家村北中路	八家村西路	4.94	1094.48	5208.49	0.00	5208.49	镇自管道路
9	12	前章村南路	前章村猪场	前章村路	7.14	1118.28	7180.24	1366.49	8546.73	镇自管道路

10	13	上庄家园西路	上庄路	政府东路	12.5	550	13470.05	776.31	14246.36	2026年更新
11	14	政府东街	上庄路	上庄家园东路	15.5	714	17480.02	314.55	17794.57	2026年更新
12	17	三角湖东路	三角湖南口	翠湖别墅南门	5.86	451.84	2654.44	225.85	2880.29	镇自管道路
13	18	三角湖北路	三角湖东口	罗锅桥西	5.26	476.28	2504.49	238.20	2742.69	镇自管道路
14	19	西马坊路	上庄路加油站	西马坊村东	6.15	631.79	3886.08	1263.18	5149.26	镇自管道路
15	20	东马坊路	水库南口车站	东马坊村东	8.89	721.63	6254.86	4379.91	10634.77	镇自管道路
16	21	南沙河东路	上庄水库大桥北	南玉河村南	7.22	3167.27	22928.91	1564.72	24493.63	镇自管道路
17	22	东小营村路	翠湖北路	东小营村南	4.62	550.45	2554.34	553.29	3107.63	镇自管道路
18	23	罗家坟村路	翠湖北路	罗家坟村南	7.02	891.25	6258.9	445.63	6704.53	镇自管道路
19	24	八家北路	沙阳路	八家村村北	7.8	930.77	7271.86	930.57	8202.43	镇自管道路
20	25	前章村路(南)	翠湖北路	前章村村南	6.47	976.18	5996.17	1559.22	7555.39	镇自管道路
21	26	八家路环村路 (东)	翠湖北路	八家村西	6.13	537.94	2937.52	273.46	3210.98	镇自管道路
22	27	环后河路	上庄路	翠湖别墅南门	3.71	592.93	2200.05	0.00	2200.05	镇自管道路
23	28	绿水亭北路东	绿水亭北路	上庄董福生养 殖中心西	5.14	700.97	3507.53	1118.44	4625.97	镇自管道路
24	29	东马坊北路	东马坊村北	常乐村南	7.54	402.92	3001.74	400.00	3401.74	镇自管道路

25	30	常乐南环村路	常乐村南	东马坊村南	6.46	493.19	3163.30	1762.33	4925.63	镇自管道路
26	31	纳兰园西路	水库北岸	翠湖北路口	7.51	725.24	5464.93	1450.94	6915.87	镇自管道路
27	32	罗家坟南路	罗家坟东	上庄路	5.76	1311.2	7485.09	1953.77	9438.86	镇自管道路
28	33	前章村西路 (北)	(前章村西路) 沙阳路	翠湖北路	6.23	733.03	5527.49	2968.56	8496.05	镇自管道路
29	33	前章村西路 (南)	(前章村西路) 沙阳路	翠湖北路	6.23	1737.06	8995.74	0.00	8995.74	镇自管道路
30	34	八家村南路	翠湖北路	八家村南	4.75	940.63	4892.33	2444.20	7336.53	镇自管道路
31	35	双塔西环村路	东起上庄路	西至辛章村路	3.18	851.18	2614.4	961.79	3576.19	镇自管道路
32	36	双塔南路	北起西闸公交站	南至梅辛路	7.95	1441.07	10753.9	0.00	10753.9	镇自管道路
33	37	双塔村南环村 路	农大试验基地	东至上庄路	5.95	1325.07	5147.86	1316.60	6464.46	镇自管道路
34	38	西闸南环村路	西起上庄路	东至上庄路	6.17	287.15	1770.37	0.00	1770.37	镇自管道路
35	39	西闸东环村路	西起泵站	东至西闸村西	4.13	539.77	2191.8	1077.54	3269.34	镇自管道路
36	40	C02 北路	西起上庄路	东至梅所屯村 铁道口	6.41	1343.83	8618.46	1343.56	9962.02	镇自管道路
37	41	梅所屯南一路	北起铁路	南至沙阳路	6.16	1022.19	6238.04	1874.34	8112.38	镇自管道路

38	42	梅所屯村东路	南起沙阳路	北至 G7 高速桥下	7.33	900.36	6649.61	0.00	6649.61	镇自管道路
39	43	梅所屯环村南路	东起 G7 高速桥下	西至梅所屯南路	4.98	1043.11	5162.88	1042.41	6205.29	镇自管道路
40	45	林科队西路	南起梅所屯村委会	北至温运河北路	4.77	410.00	1958.96	815.48	2774.44	镇自管道路
41	46	温榆河北路	东起彩河（区界）	西至上庄路	4.92	4988.81	24179.03	6099.08	30278.11	镇自管道路
42	48	上庄路	北起双塔村西	南至白水洼北口	5.68	643.37	4068.99	2724.02	6793.01	镇自管道路
43	48	上庄路	北起白水洼	南至馨悦南街	5.68	1551.87	8920.03	0.00	8920.03	2026 年更新
44	48	上庄路	原海发路口（沙阳路）	馨悦南街	29	280	11641.17	1320.68	12961.85	2026 年更新
45	49	辛力屯村路	南起沙阳路	北至梅辛路	9.96	1217.71	12125.14	609.45	12734.59	镇自管道路
46	51	环村北路	西起环村西路	东至村北变压器房	5.03	592.85	3033.74	0.00	3033.74	镇自管道路
47	52	西辛力屯南环村路	西起辛力屯路	东至白水洼种鸡厂	3.99	1868.75	7450.54	0.00	7450.54	镇自管道路
48	53	梅辛路 1	东起梅所屯村委会	西至白水洼村西敬老院	5.69	1039.63	6008.74	1281.10	7289.84	镇自管道路

49	54	梅辛路2(东)	东起敬老院	西至保温棚	7.58	2378.47	24467.21	6980.64	31447.85	镇自管道路
50	55	白水洼环村南路	西起种鸡厂	东至蛋糕厂	4.77	1274.43	6079.83	2548.86	8628.69	镇自管道路
51	56	水库北岸路	水库北岸	翠湖湿地东	7.22	1600.16	11553.76	0.00	11553.76	镇自管道路
52	57	白水洼西环村路	北至采光棚大院	南至铁道	3.46	627.4	2714.48	782.13	3496.61	镇自管道路
53	58	白水洼环村东路	南起梅辛路	东至种鸡场	4.91	395.22	1881.3	0.00	1881.3	镇自管道路
54	59	支五路-常乐西路	东马坊村西	常乐西路	5.24	582.61	2950.81	1129.10	4079.91	镇自管道路
55	60	白水洼至梅所屯路	上庄路	东至梅所屯环村西路	5.56	878.22	4353.34	893.03	5246.37	镇自管道路
56	61	辛力屯北路	西起辛力屯村东菜地	东至大地公司	5.1	963.95	4911.19	0.00	4911.19	镇自管道路
57	63	前章村南路河道两侧	村西南河道两侧	八家窑坑河道两侧	4.86	2131.41	9618.33	4066.54	13684.87	镇自管道路
58	64	梅所屯村北路	南起梅辛路	北至北沙河河边	5.12	291.25	1491.34	145.16	1636.5	镇自管道路
59	65	西马坊京西稻景区周边道路			4.88	2938.03	11723.9	0.00	11723.9	镇自管道路

60	66	261 医院门前至北玉河村口	北玉河村口	261 医院门前	5.85	289.66	1799.04	452.00	2251.04	镇自管道路
61	67	八家南路	八家南物流	八家村南口	5.69	199.56	2064.45	945.79	3010.24	镇自管道路
62	68	前章村东路北段	垃圾楼	沙阳路	5.85	389.95	2316.59	0.00	2316.59	镇自管道路
63	69	双塔中心路	双塔村南路路口	镇边界	8.49	712.37	6676.69	0.00	6676.69	镇自管道路
64	69	双塔中心路	双塔村南路路口	镇边界	8.49	125.98	856.35	0.00	856.35	镇自管道路
65	70	上庄早市路	上庄路	皂甲屯村西口	8.01	540.28	4525.03	0.00	4525.03	镇自管道路
66	71	南玉河路(东)	皂甲屯东口	南玉河牌坊	6.13	843.78	4411.26	360.64	4771.9	镇自管道路
67	72	环河路	孔雀鸵鸟养殖培育基地北侧无名路	皂甲屯早市口	6.51	352.86	2228.49	0.00	2228.49	镇自管道路
68	73	分拣中心东路	资源化处理站门前	沙阳路	7.80	374.14	2809.80	0.00	2809.8	镇自管道路
69	16	朴乐朴西	西辛力屯路	路头水井房	4.77	413.22	1906.52	0.00	1906.52	镇自管道路
70	71	南玉河路(西)	皂甲屯西口	上庄中路	6.13	458.77	2364.76	0.00	2364.76	镇自管道路
71	75	西牛二路	G7 高速桥下	福田西路	7.93	863.82	6640.84	480.00	7120.84	镇自管道路

72	76	福田西路	尚禧路	沙阳路	26.67	390.45	9626.91	8050.78	17677.69	镇自管道路
73	77	双塔河北西路	河边石墩	上庄路	4.5	212.78	1085.75	0.00	1085.75	镇自管道路
74	78	白水洼铁道北	上庄路	原西郊农场鸡场门前	6.15	270.4	1720.23	0.00	1720.23	镇自管道路
75	79	后章村北路	西辛力屯路	后章村火车站西	4.49	321.32	1508.62	0.00	1508.62	镇自管道路
76	80	三嘉南街	信苑东路	三嘉南街东围墙	6.22	181.9	1124.64	0.00	1124.64	镇自管道路
77	81	涑水亭东路	涑水亭北路	涑水亭北路东侧小路	7.84	389.21	3041.73	0.00	3041.73	镇自管道路
78	82	涑水亭北路东侧南小路	涑水亭北路东侧小路	原尚野房北	4.44	245.18	1101.78	0.00	1101.78	镇自管道路
79	84	支六路	锦绣山庄门前	东马坊路	5.38	289.57	1674.97	0.00	1674.97	镇自管道路
80	85	常乐路	上庄路	晋风庄园门前	6.89	126.94	822.66	0.00	822.66	镇自管道路
81	86	北平房北路	政府街	五十七中门前	4.53	284.47	1290.6	327.61	1618.21	镇自管道路
82	87	清泽园中心路	政府东路	翠湖南路	14	282	5708.46	135.79	5844.25	2026年更新
83	88	1号站路	上庄路	1号站门前	10.73	154.67	1636.92	0.00	1636.92	镇自管道路

84	89	再生水厂路	翠湖东路	再生水厂路东头路边	9.03	379.19	3808.94	2400.89	6209.83	镇自管道路
85	90	双塔河北东路	上庄路	河边限高杆	4.78	873.30	3915.28	0.00	3915.28	镇自管道路
86	91	上庄中路	上庄中路南头	上庄镇第二办公区桥北	6.34	639.84	4212.16	0.00	4212.16	镇自管道路
87	92	敬老院西路	南玉河路	门前	6.16	35.35	222.99	0.00	222.99	镇自管道路
88	93	016县道	周家湾北口	村界	4.1	478.47	965.27	0.00	965.27	镇自管道路
89	94	朴乐朴北	西辛力屯路	路头林地边	7.48	241.73	1805.32	0.00	1805.32	镇自管道路
90	95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4	507.39	2664.69	0.00	2664.69	镇自管道路
91	96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32	291.68	1328.66	0.00	1328.66	镇自管道路
92	97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78	177.39	695.07	0.00	695.07	镇自管道路
93	98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13	199.33	844.91	0.00	844.91	镇自管道路
94	99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89	339.56	1426.21	0.00	1426.21	镇自管道路
95	100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2.8	171.13	491.23	0.00	491.23	镇自管道路
96	101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	89.09	348.10	0.00	348.1	镇自管道路
97	102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07	461.41	2413.47	0.00	2413.47	镇自管道路

98	103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3	88.86	371.56	0.00	371.56	镇自管道路
99	104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28	235.8	1317.63	0.00	1317.63	镇自管道路
100	105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7	168.14	690.04	0.00	690.04	镇自管道路
101	106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9	226.62	1098.26	0.00	1098.26	镇自管道路
102	107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2	261.95	1198.08	0.00	1198.08	镇自管道路
103	108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9	472.44	2000.11	0.00	2000.11	镇自管道路
104	109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87	510.23	3132.91	0.00	3132.91	镇自管道路
105	110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75	194.33	738.05	0.00	738.05	镇自管道路
106	111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19	250.18	1328.76	0.00	1328.76	镇自管道路
107	112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4	300.1	1452.35	0.00	1452.35	镇自管道路
108	113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51	463.49	2129.48	0.00	2129.48	镇自管道路
109	114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39	173.35	560.44	0.00	560.44	镇自管道路
110	115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35	342.89	1791.13	0.00	1791.13	镇自管道路

111	116	老上庄路	卫生院南（新上庄路）	原百丽盛（新上庄路）	15.5	860	16534.29	1553.35	18087.64	2026年新增
112	117	沙阳路	两区交界前章桥	前章村种猪厂	17.5	316	11134.61	6156.69	17291.3	2026年新增
113	118	沙阳路辅路	原海发路口（上庄路）	永泰庄西北口	5.5	318	1761.23	0.00	1761.23	2026年新增
合计						83640.11	550307.81	88959.34	639267.1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5362

联系人：于建

联系方式：010-62471193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第一条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委托方”即“甲方”。

第三条 “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第四条 “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第五条 “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第六条 “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第七条 “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第八条 “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第九条 “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洗、

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第十二条 “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第十三条 “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四条 “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第十六条 “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车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第十七条 “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洗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第十八条 “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0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24时止。在承包期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备注：若因甲方管理工作需要，需缩短服务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协商一致的服务期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上庄镇域内_____条道路，总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封闭性边沟除外）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冲刷、降尘须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第三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喷雾压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不含有管护单位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捡拾（含 1.5 米以下树挂、不含 1.5 米以上及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其他地区的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四款 作业设备：除乙方投标文件内应配置的作业设备外，需结合上庄镇自管道路实际情况，根据人员密集程度、交通要道等因素适当配置美观大方的分类垃圾桶，并保证日产日清，无溢出。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以前结束，其它日期应在7:30以前结束。

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日17:30时结束。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的要求。

第四款 车行道机械清扫频次应 ≥ 1 次/日，车行道机械清洗频次应 ≥ 1 次/日；道路洒水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应 ≥ 1 次/日。

第五款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第六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蓖。

第七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第八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垃圾桶、废物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

第九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第十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3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第十一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二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十三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并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及尘负荷考核成绩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当尘土残存量考核成绩不合格时扣除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的 50%，当尘负荷考核成绩不合格时扣除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 30%，双向考核成绩均不合格时当月问题道路服务费用全部扣除，其中尘负荷考核结果由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提供，如遇区级未考核情况，则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末汇总后支付当季度服务总费用。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开据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

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八款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款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 (m)	长度 (m)	路面面积 (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1	水库南岸路	上庄水库大桥南	西马坊桥	4.5	3564.01	18000.86	2264.19	20265.05	镇自管道路
2	2	御稻苑路	御稻苑路	西马坊南路	4.28	822.87	2989.77	0.00	2989.77	镇自管道路
3	4	南沙河南路东延路	上庄大桥南 (上庄路)	镇界 (西北旺)	4.9	1251.48	6135	0.00	6135	镇自管道路
4	5	南沙河北路东路	南玉河东路	沙阳路	9.06	1666.99	10479.18	1164.93	11644.11	镇自管道路
5	7	261 医院路	沙阳路	261 医院门口	7.72	456.99	3535.13	450.73	3985.86	镇自管道路
6	9	皂甲屯南路	南玉河村西	李家坟村北	5.31	620.13	3302.33	1214.82	4517.15	镇自管道路
7	10	东小营村西路	东小营村西	沙阳路	5.55	619.92	3437.5	0.00	3437.5	镇自管道路
8	11	八家北路	八家村北中路	八家村西路	4.94	1094.48	5208.49	0.00	5208.49	镇自管道路
9	12	前章村南路	前章村猪场	前章村路	7.14	1118.28	7180.24	1366.49	8546.73	镇自管道路
10	13	上庄家园西路	上庄路	政府东路	12.5	550	13470.05	776.31	14246.36	2026 年更新
11	14	政府东街	上庄路	上庄家园东路	15.5	714	17480.02	314.55	17794.57	2026 年更新
12	17	三角湖东路	三角湖南口	翠湖别墅南门	5.86	451.84	2654.44	225.85	2880.29	镇自管道路
13	18	三角湖北路	三角湖东口	罗锅桥西	5.26	476.28	2504.49	238.20	2742.69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 (m)	长度 (m)	路面面积 (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4	19	西马坊路	上庄路加油站	西马坊村东	6.15	631.79	3886.08	1263.18	5149.26	镇自管道路
15	20	东马坊路	水库南口车站	东马坊村东	8.89	721.63	6254.86	4379.91	10634.77	镇自管道路
16	21	南沙河东路	上庄水库大桥北	南玉河村南	7.22	3167.27	22928.91	1564.72	24493.63	镇自管道路
17	22	东小营村路	翠湖北路	东小营村南	4.62	550.45	2554.34	553.29	3107.63	镇自管道路
18	23	罗家坟村路	翠湖北路	罗家坟村南	7.02	891.25	6258.9	445.63	6704.53	镇自管道路
19	24	八家北路	沙阳路	八家村村北	7.8	930.77	7271.86	930.57	8202.43	镇自管道路
20	25	前章村路(南)	翠湖北路	前章村村南	6.47	976.18	5996.17	1559.22	7555.39	镇自管道路
21	26	八家路环村路(东)	翠湖北路	八家村西	6.13	537.94	2937.52	273.46	3210.98	镇自管道路
22	27	环后河路	上庄路	翠湖别墅南门	3.71	592.93	2200.05	0.00	2200.05	镇自管道路
23	28	渌水亭北路东	渌水亭北路	上庄董福生养殖中心西	5.14	700.97	3507.53	1118.44	4625.97	镇自管道路
24	29	东马坊北路	东马坊村北	常乐村南	7.54	402.92	3001.74	400.00	3401.74	镇自管道路
25	30	常乐南环村路	常乐村南	东马坊村南	6.46	493.19	3163.30	1762.33	4925.63	镇自管道路
26	31	纳兰园西路	水库北岸	翠湖北路口	7.51	725.24	5464.93	1450.94	6915.87	镇自管道路
27	32	罗家坟南路	罗家坟东	上庄路	5.76	1311.2	7485.09	1953.77	9438.86	镇自管道路

28	33	前章村西路（北）	（前章村西路） 沙阳路	翠湖北路	6.23	733.03	5527.49	2968.56	8496.05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 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 度（m）	长度 （m）	路面面积 （m²）	两侧硬化及绿 化面积（m²）	总面积（m²）	备注
29	33	前章村西路（南）	（前章村西路） 沙阳路	翠湖北路	6.23	1737.06	8995.74	0.00	8995.74	镇自管道路
30	34	八家村南路	翠湖北路	八家村南	4.75	940.63	4892.33	2444.20	7336.53	镇自管道路
31	35	双塔西环村路	东起上庄路	西至辛章村路	3.18	851.18	2614.4	961.79	3576.19	镇自管道路
32	36	双塔南路	北起西闸公交站	南至梅辛路	7.95	1441.07	10753.9	0.00	10753.9	镇自管道路
33	37	双塔村南环村路	农大试验基地	东至上庄路	5.95	1325.07	5147.86	1316.60	6464.46	镇自管道路
34	38	西闸南环村路	西起上庄路	东至上庄路	6.17	287.15	1770.37	0.00	1770.37	镇自管道路
35	39	西闸东环村路	西起泵站	东至西闸村西	4.13	539.77	2191.8	1077.54	3269.34	镇自管道路
36	40	C02 北路	西起上庄路	东至梅所屯村铁道口	6.41	1343.83	8618.46	1343.56	9962.02	镇自管道路
37	41	梅所屯南一路	北起铁路	南至沙阳路	6.16	1022.19	6238.04	1874.34	8112.38	镇自管道路
38	42	梅所屯村东路	南起沙阳路	北至 G7 高速桥下	7.33	900.36	6649.61	0.00	6649.61	镇自管道路
39	43	梅所屯环村南路	东起 G7 高速桥 下	西至梅所屯南路	4.98	1043.11	5162.88	1042.41	6205.29	镇自管道路
40	45	林科队西路	南起梅所屯村委 会	北至温运河北路	4.77	410.00	1958.96	815.48	2774.44	镇自管道路

41	46	温榆河北路	东起彩河（区界）	西至上庄路	4.92	4988.81	24179.03	6099.08	30278.11	镇自管道路
42	48	上庄路	北起双塔村西	南至白水洼北口	5.68	643.37	4068.99	2724.02	6793.01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²）	总面积（m²）	备注
43	48	上庄路	北起白水洼	南至馨悦南街	5.68	1551.87	8920.03	0.00	8920.03	2026年更新
44	48	上庄路	原海发路口（沙阳路）	馨悦南街	29	280	11641.17	1320.68	12961.85	2026年更新
45	49	辛力屯村路	南起沙阳路	北至梅辛路	9.96	1217.71	12125.14	609.45	12734.59	镇自管道路
46	51	环村北路	西起环村西路	东至村北变压器房	5.03	592.85	3033.74	0.00	3033.74	镇自管道路
47	52	西辛力屯南环村路	西起辛力屯路	东至白水洼种鸡厂	3.99	1868.75	7450.54	0.00	7450.54	镇自管道路
48	53	梅辛路1	东起梅所屯村委会	西至白水洼村西敬老院	5.69	1039.63	6008.74	1281.10	7289.84	镇自管道路
49	54	梅辛路2（东）	东起敬老院	西至保温棚	7.58	2378.47	24467.21	6980.64	31447.85	镇自管道路
50	55	白水洼环村南路	西起种鸡厂	东至蛋糕厂	4.77	1274.43	6079.83	2548.86	8628.69	镇自管道路
51	56	水库北岸路	水库北岸	翠湖湿地东	7.22	1600.16	11553.76	0.00	11553.76	镇自管道路
52	57	白水洼西环村路	北至采光棚大院	南至铁道	3.46	627.4	2714.48	782.13	3496.61	镇自管道路
53	58	白水洼环村东路	南起梅辛路	东至种鸡场	4.91	395.22	1881.3	0.00	1881.3	镇自管道路

54	59	支五路-常乐西路	东马坊村西	常乐西路	5.24	582.61	2950.81	1129.10	4079.91	镇自管道路
55	60	白水洼至梅所屯路	上庄路	东至梅所屯环村西路	5.56	878.22	4353.34	893.03	5246.37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备注
56	61	辛力屯北路	西起辛力屯村东菜地	东至大地公司	5.1	963.95	4911.19	0.00	4911.19	镇自管道路
57	63	前章村南路河道两侧	村西南河道两侧	八家窑坑河道两侧	4.86	2131.41	9618.33	4066.54	13684.87	镇自管道路
58	64	梅所屯村北路	南起梅辛路	北至北沙河河边	5.12	291.25	1491.34	145.16	1636.5	镇自管道路
59	65	西马坊京西稻景区周边道路			4.88	2938.03	11723.9	0.00	11723.9	镇自管道路
60	66	261 医院门前至北玉河村口	北玉河村口	261 医院门前	5.85	289.66	1799.04	452.00	2251.04	镇自管道路
61	67	八家南路	八家南物流	八家村南口	5.69	199.56	2064.45	945.79	3010.24	镇自管道路
62	68	前章村东路北段	垃圾楼	沙阳路	5.85	389.95	2316.59	0.00	2316.59	镇自管道路
63	69	双塔中心路	双塔村南路路口	镇边界	8.49	712.37	6676.69	0.00	6676.69	镇自管道路
64	69	双塔中心路	双塔村南路路口	镇边界	8.49	125.98	856.35	0.00	856.35	镇自管道路
65	70	上庄早市路	上庄路	皂甲屯村西口	8.01	540.28	4525.03	0.00	4525.03	镇自管道路
66	71	南玉河路(东)	皂甲屯东口	南玉河牌坊	6.13	843.78	4411.26	360.64	4771.9	镇自管道路

67	72	环河路	孔雀鸵鸟养殖培育基地北侧无名路	皂甲屯早市口	6.51	352.86	2228.49	0.00	2228.49	镇自管道路
68	73	分拣中心东路	资源化处理站门前	沙阳路	7.80	374.14	2809.80	0.00	2809.8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 (m)	长度 (m)	路面面积 (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69	16	朴乐朴西	西辛力屯路	路头水井房	4.77	413.22	1906.52	0.00	1906.52	镇自管道路
70	71	南玉河路(西)	皂甲屯西口	上庄中路	6.13	458.77	2364.76	0.00	2364.76	镇自管道路
71	75	西牛二路	G7 高速桥下	福田西路	7.93	863.82	6640.84	480.00	7120.84	镇自管道路
72	76	福田西路	尚禧路	沙阳路	26.67	390.45	9626.91	8050.78	17677.69	镇自管道路
73	77	双塔河北西边路	河边石墩	上庄路	4.5	212.78	1085.75	0.00	1085.75	镇自管道路
74	78	白水洼铁道北	上庄路	原西郊农场鸡场门前	6.15	270.4	1720.23	0.00	1720.23	镇自管道路
75	79	后章村北路	西辛力屯路	后章村火车站西	4.49	321.32	1508.62	0.00	1508.62	镇自管道路
76	80	三嘉南街	信苑东路	三嘉南街东围墙	6.22	181.9	1124.64	0.00	1124.64	镇自管道路
77	81	涑水亭东路	涑水亭北路	涑水亭北路东侧小路	7.84	389.21	3041.73	0.00	3041.73	镇自管道路
78	82	涑水亭北路东侧南小路	涑水亭北路东侧小路	原尚野房北	4.44	245.18	1101.78	0.00	1101.78	镇自管道路
79	84	支六路	锦绣山庄门前	东马坊路	5.38	289.57	1674.97	0.00	1674.97	镇自管道路

80	85	常乐路	上庄路	晋风庄园门前	6.89	126.94	822.66	0.00	822.66	镇自管道路
81	86	北平房北路	政府街	五十七中门前	4.53	284.47	1290.6	327.61	1618.21	镇自管道路
82	87	清泽园中心路	政府东路	翠湖南路	14	282	5708.46	135.79	5844.25	2026年更新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m)	长度(m)	路面面积(m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m²)	总面积(m²)	备注
83	88	1号站路	上庄路	1号站门前	10.73	154.67	1636.92	0.00	1636.92	镇自管道路
84	89	再生水厂路	翠湖东路	再生水厂路东头路边	9.03	379.19	3808.94	2400.89	6209.83	镇自管道路
85	90	双塔河北东边路	上庄路	河边限高杆	4.78	873.30	3915.28	0.00	3915.28	镇自管道路
86	91	上庄中路	上庄中路南头	上庄镇第二办公区桥北	6.34	639.84	4212.16	0.00	4212.16	镇自管道路
87	92	敬老院西路	南玉河路	门前	6.16	35.35	222.99	0.00	222.99	镇自管道路
88	93	016县道	周家湾北口	村界	4.1	478.47	965.27	0.00	965.27	镇自管道路
89	94	朴乐朴北	西辛力屯路	路头林地边	7.48	241.73	1805.32	0.00	1805.32	镇自管道路
90	95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4	507.39	2664.69	0.00	2664.69	镇自管道路
91	96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32	291.68	1328.66	0.00	1328.66	镇自管道路
92	97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78	177.39	695.07	0.00	695.07	镇自管道路
93	98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13	199.33	844.91	0.00	844.91	镇自管道路

94	99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89	339.56	1426.21	0.00	1426.21	镇自管道路
95	100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2.8	171.13	491.23	0.00	491.23	镇自管道路
96	101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	89.09	348.10	0.00	348.1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 (m)	长度 (m)	路面面积 (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97	102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07	461.41	2413.47	0.00	2413.47	镇自管道路
98	103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3	88.86	371.56	0.00	371.56	镇自管道路
99	104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28	235.8	1317.63	0.00	1317.63	镇自管道路
100	105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7	168.14	690.04	0.00	690.04	镇自管道路
101	106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9	226.62	1098.26	0.00	1098.26	镇自管道路
102	107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2	261.95	1198.08	0.00	1198.08	镇自管道路
103	108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99	472.44	2000.11	0.00	2000.11	镇自管道路
104	109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87	510.23	3132.91	0.00	3132.91	镇自管道路
105	110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75	194.33	738.05	0.00	738.05	镇自管道路
106	111	上庄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19	250.18	1328.76	0.00	1328.76	镇自管道路
107	112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64	300.1	1452.35	0.00	1452.35	镇自管道路

108	113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4.51	463.49	2129.48	0.00	2129.48	镇自管道路
109	114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3.39	173.35	560.44	0.00	560.44	镇自管道路
110	115	南玉河村村内路	村内路	村内路	5.35	342.89	1791.13	0.00	1791.13	镇自管道路
序号	道路编码	路名	起点	止点	平均宽度 (m)	长度 (m)	路面面积 (m ²)	两侧硬化及绿化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11	116	老上庄路	卫生院南 (新上庄路)	原百丽盛 (新上庄路)	15.5	860	16534.29	1553.35	18087.64	2026年新增
112	117	沙阳路	两区交界前章桥	前章村种猪厂	17.5	316	11134.61	6156.69	17291.3	2026年新增
113	118	沙阳路辅路	原海发路口 (上庄路)	永泰庄西北口	5.5	318	1761.23	0.00	1761.23	2026年新增
合计						83640.1 1	550307.81	88959.34	639267.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上庄镇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639267.15 平方米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